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9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957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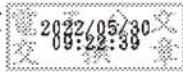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桃園市111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如附件)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26日府教高字第11101417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遴選簡章請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yc.edu.tw/>) 「訊息公告」—「最新消息」處下載。
- 三、若有疑義，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黃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9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三、申請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情事者。

（二）申請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他校遴選。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

（四）申請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四、校長出缺學校名單：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五、審查文件：申請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A 4 格式）依序備妥，並影印 18 份裝訂成冊。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 5（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四）書面報告：須擬具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附件二）、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附件三）。

上述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註「核與正本無訛」及蓋私章。

六、申請者應參加申請遴選學校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如參加同一遴選學校之申請人人數 5 人以上，由遴選會就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篩選 4 人參加說明會及後續之口試審議。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公告說明會相關事項於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

七、遴選審議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由遴選會就上述五、（一）至（四）項資料逐一進行審閱。

（二）口試：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

經遴選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人選，由本府教育局依行政程序報請市長核定聘任。

八、申請收件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至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親自或委託申請。

九、遴選時間另行通知。

十、查詢電話：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03-3320507；03-3322101 轉 7593。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

十二、附件：

（一）附件一：申請表。

（二）附件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經營計畫書。

（三）附件三：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

（四）附件四：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注意事項。

（五）附件五：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

附件一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M)	
申請遴選學校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遴選資格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學校長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_____					
學 歷						
學位或考試	學 校 (考 試)	名 稱	(類)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經 歷						
職 稱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最近 5 (學) 年考核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且以上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 5 (學) 年成績考核，確經查核無誤。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_____						
專長、特殊表現或著作						
申請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條列填寫，並自行調整字體大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酌增欄位。

2

第 2 頁，共 8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4 頁 / 共 10 頁

附件二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經營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格式自訂)

附件三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

提問內容	回應及說明
一、學校輔導工作仰賴校內外系統連結與行政端資源挹注，以下提問請說明並舉例： (一) 身為一校之長如何善用職權與彈性授權機制，催化壽山高中各處室能本於學生輔導法之精神運作得宜。 (二) 升學輔導為本校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環，如何依循本校學生圖像與課綱，帶領各處室在衍生之相關計畫與經費等各項資源的框定，讓配套進展更為順利。另對於跨科課程研發、課程優化輔導等相關支援是否有具體的獎勵或扶助機制？各類優質課程應如何進行團隊整合。	

二、本校學制多元，長期以來行政的負擔沉重，老師視兼職行政為畏途，您在聘任一級主管及行政同仁時會考慮那些條件？如何激勵老師樂於加入行政團隊？如果行政同仁有不足之處，您如何提供協助？未來如有上級交辦業務超出本校人力之負荷，將如何因應？	
三、當學校內部對某議題出現重大歧異時（可從課程、師資員額、校內相關行政規定...等來說明），您會如何尋求共識，避免對立內耗？校長要執行的政策，當有反對的聲浪出現，您會如何調解？您如何看待「行政裁量權」，而您認為適切的使用時機為何？	

四、對於經國高中、大崗高中設校後對本校的衝擊，有何具體做法來強化「領導人才實驗班」、「數理人才實驗班」、「日文實驗班」、「職科」、「體育班」的特色，使學生願意積極爭取就讀？同時如何結合各方資源給予這些班級的導師系統性的支援？	
五、面對學生自主意識高漲，中學生常規約束不彰日趨嚴重的情況（手機、服儀、打掃等），請問您要如何帶領未來的行政團隊處理這樣的問題？行政又該如何支援導師？若教學端和行政端產生緊繃對立時，如何創造雙贏？	

附件四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並確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公正性，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相關學校協辦。
- 三、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並於說明會中說明。
- 四、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學校接待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五、學校協辦說明會工作由人事室負責，其他處室協助辦理。為避免私相授受，校內任何個人、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經查明屬實，提遴選會報告。
- 六、教職員工及家長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
- 七、說明會當日由候選人就教職員工及家長事先提供之議題（合計至多 5 題，各候選人應一致）逐一說明，並得接受屬校務治理公共議題相關之提問，當場回應，惟若受時間限制，得於說明會後就未回復之問題提供書面回應資料，以供出缺學校及遴選會作綜合判斷。

附件五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

注意事項

- 一、說明會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二、說明會當日，校長遴選候選人應依教育局公告時間及地點進入會場報到。
- 三、報到時，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參與抽籤，並依抽籤結果依序報告，如未能親自參加抽籤，由說明會主持人代抽，不得異議。
- 四、校長候選人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內外發放資料（含多媒體簡報）。
- 五、使用多媒體簡報注意事項：
 - （一）校長候選人如欲使用學校電腦設備者，請於 月 日上（下）午 時以前提供電子檔予人事室主任，以供測試。
 - （二）校長候選人安裝電腦及資料檔之時間含報告時間，請確實掌握。
 - （三）如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設備相容問題請於 月 日上（下）午 時以前自行或委請他人到校測試。
 - （四）須他人代為操作電腦者，請自覓電腦操作人員。
- 六、校長候選人如有相關資訊連繫，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本校設有單一窗口（人事室主任），提供安排與聯繫。（聯絡人：人事室主任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